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文件

马环审〔2019〕54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关于马关县新增易地扶贫搬迁南山工业园区安置点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关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马关县新增易地扶贫搬迁南山工业园区安置点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于2019年10月23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马关县易地扶贫搬迁南山工业园区安置点，总占地 $180m^2$ ，建设一座 $400m^3/d$ CASS 工艺污水

处理站。项目包括主体工程（污水处理系统）；公用工程（供电、供水、综合工房）；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控制工设施、固废处理设施）等组成。

项目投资：总投资 217 万元，环保投资 21.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0%。

现《报告表》已通过专家评审，我局同意按《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

二、项目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请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建设环保设施。

(二) 项目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设置防尘纱网围挡降尘；对砂石料、施工土石等采取覆盖措施，降低风动扬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密闭运输，避免泥土沿途撒漏；施工场区出入口道路采取硬化处理，出入场区车辆清洗车辆轮胎，及时清扫运输路面。项目运营期加强污水处理站运行的管理和设备维护，向污水中投加生物除臭剂等除臭，减少环境影响。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减小恶臭影响。

(三) 项目施工期废水包括建筑施工废水、基坑涌水及地表雨水径流，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用水及场地洒水降尘等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中粪便污水排入旱厕，清掏后作农肥利用，其它污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内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运营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本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外排南山河。污水处理站排污口应按规

范设置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要求，便于管理，杜绝污水事故排放。做好防渗措施，严格质量管理，加强施工过程管控，确保质量要求，杜绝各污水处理单位破裂、泄漏等。

(四)项目运营期水泵、鼓风机、各种机修设备、配电设备等均设置于室内；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相对噪声高的设备设置隔声减振垫；禁止在午休时间及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加强项目区噪声管理，确保项目周界噪声达标。

(五)项目施工期弃土石方进行回填利用；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送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堆放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马关县垃圾填埋场处置。项目营运期格栅渣、沉砂和污泥经脱水处理含水率达到低于60%后，送马关县垃圾填埋场填埋。二氧化氯消毒剂药品包装废料，统一收集后交由外售单位回收处置。

(六)加大项目区绿化建设，提高项目区绿化率。

(七)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严格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严格执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八)本审批意见下达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本审批意见下达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自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始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须纳入工程监理内容一并实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和监测工作。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和施工期环境监测报告须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的必备内容之一。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要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请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发：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4日印发
